

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訂定條文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工程施工期間對交通造成之衝擊，並維持交通之安全及順暢，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交通局：受理本市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辦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幕僚工作、督導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 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超過八公尺市區道路之養護。 三 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及查察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之養護。 四 本市建築管理處：查處建築基地施工妨礙交通及公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與權責劃分。

	<p>共安全之行為。</p> <p>五 本府警察局：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及取締工程施工中施工機具、車輛違規停放或占用車道之行為。</p> <p>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施工期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致影響交通順暢及安全之行為。</p> <p>七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復舊事宜。</p> <p>八 本市停車管理處：查處停車設施取消之公告及復舊事宜。</p>	
第三條	<p>於本市辦理之下列工程，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工程施工日一個月前，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審查，經核定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始得開始工程之施工。但緊急性搶修工程不在此限：</p> <p>一 道路施工：</p> <p>(一) 使用本市快速道路、隧道、橋樑、車行陸橋、</p>	明定建築工程及道路施工應研擬交通維持計畫送請審核之期限及標準，並明定緊急性搶修工程例外之條款，以符合執行現況並預留緊急性工程調整之彈性。

	<p>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施工者。</p> <p>(二) 使用本市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施工者。</p> <p>(三) 使用本市寬度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道路，施工達三日以上或單方向未能留設三・五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輛通行者。</p> <p>二 於道路外之基地建築工程，其建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 其他經本府交通局及相關單位會勘認為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而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審者。</p>	
第四條	本府交通局於收到交通維持計畫申請案時，如有圖說及書表不符規定者，應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明定交通維持計畫受理程序。
第五條	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定後，申請人應於動工日五日前，將動工日期通知本府交通局、轄區警察分局、轄區	明定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應辦理之通報程序。

<p>區公所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p> <p>工程辦理完成後，應於三日內將完成日期通報本府交通局。</p>	
<p>第六條 申請人於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未能於六個月內施工者，本府交通局得要求申請人就原交通維持計畫核准時及現時之交通環境進行調查、比較及分析，並提送交通環境差異報告，送本府交通局審查。</p> <p>前項情形，本府交通局認有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後重新送審。</p>	<p>一、因交通狀況應時改變，計畫通過後經歷過長時間不執行，可能導致原規劃措施不合時宜，爰明定交通維持計畫經過一段時間後未執行之處理方式。</p> <p>二、另為考量工程需求，宜先檢視交通環境是否改變後，再視需要辦理修正交通維持計畫重審，以減輕施工單位負擔並避免不必要的程序。</p>
<p>第七條 申請人於執行交通維持計畫過程中，有變更執行內容之必要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無法依核定期程完成或施工期程變動者，申請人應</p>	<p>明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中，需變更執行內容時之作業程序。</p>

於核定完工日或變更後施工期程始日之二十日前，向本府交通局申請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

- 二 發生緊急災變狀況，申請人應立即通報轄區警察分局，並逕為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同時向本府交通局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
- 三 申請人發現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無法據以辦理者，應向本府交通局申請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確認交通維持措施。
- 四 經本府交通局查核交通維持措施確有不足者，本府交通局得要求申請人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申請人並據以修正交通維持措施。
依前項所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之紀錄，應作為原交通維持計畫之附件。
第一項情形，本府交通局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修正交通維持計畫送審。

<p>第八條 於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本府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或有異常狀況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通知本府交通局。</p>	<p>各權責機關於施工期間發現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或有異常狀況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申請人於工程施作完成後，應負責回復所有道路及交通維持設施，並邀集相關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會勘確認後，於三十日內檢附施工前後現場照片，向本府交通局申請辦理結案。</p>	<p>明定工程施作完成後，應將設施復舊及辦理結案之作業程序。</p>
<p>第十條 非屬第三條規定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施工，工程主辦單位應考量工區周邊車流、行人、大眾運輸及停車等交通現況，規劃交通維持措施據以執行，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規定，設置交通安全設施</p>	<p>明定無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之案件，工程主辦單位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施工交通維持措施。</p>
<p>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者，由各權責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建築法、市區道路條例、勞工安全</p>	<p>交通維持計畫之內容涵蓋法規甚廣，惟本辦法僅屬自治規則位階，無法規定罰</p>

衛生法、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則，為提醒申請人注意仍有相關法令規定應行遵循，爰明定如有違反各相關法令時，由各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茲舉例如下：（一）工程主辦單位之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擅自進行道路施工，涉及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者，得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若有道路障礙，併通知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二）各道路工程施工時倘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施作，任意將施工區擴大、施工機具任意堆放或工程車任意占用車道等行為，得由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其施工區任意擴大行為涉及道路挖掘者，得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市區

第十二條 本府工程主辦單位施工違反本辦法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	道路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因交通維持計畫辦理單位多為本府工程單位，除依各法規裁罰之罰則外，明定本府工程主辦單位違反本辦法時，應依規定懲處相關人員。 二、至於懲處之內容，則依本府林前副秘書長奉 市長八十八年第十五次交通會報指示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召開「研商如何落實臺北市各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會議決議辦理。該決議略以：「…… (二) 本府施工單位未依規定施工之責任認定原則如下，請各單位確實依此原則執行： 1、施工單位依規定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而未提送擅自施工者，經道安會報查報即簽處 市長議處。 2、施工單位未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交通局定之。	<p>依交通維持計畫施工，經道安會報查報，通知其改善而未改善者，議處監工人員。3、道安會報函請議處監工人員並限定期限內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議處工地主任。4、同一工程一個月內有三次第二款之情事，簽報 市長議處相關人員。5、第二款與第三款之議處由道安會報將查報結果及照片函請工程單位辦理議處，工程單位應將懲處結果知會道安會報；第四款則由道安會報簽報 市長議處。……」</p> <p>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交通局定之。</p>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